

终身寿险 • 分红保单

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

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

适合的理财方案，能助您把握机遇，开启财富增长之路。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2)、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5)、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趸缴)(「本计划」)提供多重潜在回报，助您轻松迈向长线财富增值。本计划提供多种保费供款年期选项，您可按个人需要自主理财。此外，您可透过多元化的财富传承工具，包括保单分拆、保单暂托人及灵活的身故赔偿赔付方式等，实现财富代代相传，对家人彰显持续的爱。

计划特点

轻松累积财富			
多重潜在回报		锁定回报功能	
财富代代传承			
保单分拆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	指定保单暂托人、后补 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	身故赔偿及 灵活赔付方式
财富规划 灵活自主			
多种保费 供款年期选项	灵活运用财富	转换年金权益	保费假期 (只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

轻松累积财富

多重潜在回报 助您累积财富

本计划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为您的财富提供增长潜力，其保单价值包含以下部分：



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让您的财富稳步上升。

复归红利¹及终期红利²将加快您的储蓄增长潜力。

	复归红利 ¹	终期红利 ²
红利派发	· 每年 · 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适用于整付或2年保费供款年期）或第3个保单周年日（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起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公布	· 一次性 · 将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适用于整付或2年保费供款年期）或第3个保单周年日（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起于特定情况下派发
红利之面值	· 非保证，但一旦公布即为保证，并永久附加于保单 · 于赔付身故赔偿时支付	· 非保证，并非永久附加于保单 · 于赔付身故赔偿时支付
红利之 现金价值	· 非保证，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于保单因行使保单分拆权益或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时支付 · 于转换年金权益行使时，以年金方式支付	

- 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³相等于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⁴（如有），并减去已提取之金额（如有）。

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

为配合您的理财需要，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申请行使「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³，以锁定保单中指定百分比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此权益一次，而每次申请之最低百分比为10%，所有申请之累计百分比上限为50%。

申请作锁定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将转移至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成为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并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⁴（如有）。您亦可从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提取金额灵活运用。

财富代代传承

保单分拆 馈赠挚爱

您可轻松地利用「保单分拆权益」⁵，按照您的意愿，将一份保单分成数份，把财富传承予下一代，或是作为自己的退休储备。

视乎您选择的保费供款年期，您可由以下日期起，于任何时间按需要行使保单分拆权益，将原有保单根据指定百分比分拆至两份或以上的新保单。完成保单分拆后，您亦可申请转换投保人⁶，实现财富传承，以及灵活安排财富。

整付保费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
2年保费供款年期	
5年保费供款年期	(i)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或 (ii) 基本寿险之缴费满期日开始(以较后者为准)

保单暂托人 实现财富无间传承

人生旅程充满未知，为了确保您的财富能按照个人意愿传承到挚爱手上，本计划设有「保单暂托人」选项⁷。于保单有效期内及投保人仍未满18岁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单暂托人。若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而投保人仍未满18岁，指定保单暂托人可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90日内向我们提出申请，安排其成为保单暂托人，暂时托管保单直至投保人年满18岁。当投保人年满18岁，我们将安排投保人成为保单持有人。如此一来，可确保保单继续生效，保单价值将持续滚存，有助财富顺利传承。保单暂托人受条款及细则及相关行政程序约束。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 代代传承

我们明白您希望为挚爱家人提供充裕的财富及安稳的生活，因此本计划特设「转换投保人」选项⁶。您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于投保人在世期间，无限次转换投保人，使财富不断滚存，加上转换保单持有人，便可实现代代传承。

后补受益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安排 轻松延续保障

您可于投保人在世及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指定最多两名后补受益人⁸，并订立后补受益人的先后次序。一旦投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们安排第一后补受益人成为新受益人，确保保单可以继续生效，保单价值得以继续滚存。配合转换保单持有人，助您将财富传承后代。

此外，您亦可于保单有效期内，指定一名后备保单持有人⁹。一旦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我们在接获有关申请后，将安排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继续行使保单权益。

指定后补受益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受条款及细则及相关行政程序约束。

身故赔偿

如投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及保单内的后补受保人⁸（如有）并未有成为受保人，受益人将获发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下列较高者为准：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累积到期已缴保费（如基本金额被更改，将按比例调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面值¹（如有）及终期红利的面值²（如有）之总和 + 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³（如有）

— 所有保单负债（如有）

当支付身故赔偿后，保单会随之终止。

灵活身故赔偿赔付方式

本计划提供灵活的身故赔偿赔付方式，助您预先为家人建立财务稳健的未来。您可于受保人在世时，选择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一笔过、分期，或两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方式1： 一笔过赔付。	方式4 ¹⁰ ：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于完成分期赔付后，最后一期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须为5%或以上）一笔过赔付。
方式2 ¹⁰ ：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	
方式3 ¹⁰ ： 首期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须为5%或以上）一笔过赔付，于完成一笔过赔付后，余额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	方式5 ¹⁰ ：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分期赔付金额将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赔偿全数赔付为止。

财富规划 灵活自主

多种保费供款年期选项

为配合您的个人财务需要，本计划提供3个保费供款年期选项：整付、2年或5年，助您透过短期财务承诺，快速开展储蓄大计。

灵活运用财富

除上述提取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³（如有）外，您可透过以下方式运用保单价值，以实践个人财务目标：

- (i) **提取保单价值**：提取保单内的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¹（如有）及相关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²（如有），惟保单其后之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如有）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如有）将会相应减少，保单的未来价值及潜在增长亦会因提取而减少；
- (ii) **调低基本金额¹¹**：提取保单内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²（如有），惟基本寿险的累积到期已缴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²（如有）将会相应减少，保单的未来价值及潜在增长亦会因提取而减少；或
- (iii) **申请保单贷款**（只适用于美元及港元保单）：借出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¹（如有），而保单仍可维持生效。保单贷款需缴付利息，而利息由我们不时厘定，并非保证。

全数退保赔付方式

不同人生阶段会有不同的财务需要。如需作出全数保单退保，本计划将支付退保价值。您可自选以一笔过¹²或分期¹³方式收取有关金额¹⁴，令资金调配更具弹性，切合所需。

就分期方式而言，于保单有效期内，及由投保人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申请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将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¹（如有）、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²（如有）及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³（如有），于扣除所有未缴付的保费（如有）及保单负债（如有）后转换为年金，有关申请需于相关保单周年日的30日前被本公司接收。上述金额将转移至转换年金权益户口并成为年金总额。您可选择分10或20年期，每年一次收取年金，作为稳定的退休收入来源。

保费假期 更具弹性（只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

如遇上突发事件或短期财务需要，您可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行使长达2年的保费假期¹⁵，暂缓缴交保费，而保单将维持生效。行使保费假期须符合我们不时厘定之条件。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投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区患病或因意外受伤，可免费获得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⁵的周全保障。

简易核保

为使您可以轻松实现人生大计，本计划提供简易核保，毋须验身，申请简便。

计划概要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5年	整付
投保年龄：	15天至80岁		15天至7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付模式 ¹⁷ ：	年缴 / 按年缴交及 保费预缴 ¹⁸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 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 ¹⁸	整付
保单货币：	港元 / 美元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最低基本金额 ¹¹ ：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 51,200人民币	
最高基本金额 ¹¹ ：	投保年龄15天至60岁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 64,000,000人民币	
	投保年龄61岁至75岁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 32,000,000人民币	
	投保年龄76岁至80岁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 2,400,000人民币	不适用

参考例子

Alan是一名人力资源顾问，他希望善用闲置资金，创富增值并增加被动收入，日后将财富传承后代。因此，他投保了傲珑盛世储蓄保险计划(2)。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Alan（男性） 吸烟状况：非吸烟 投保人投保年龄：36 保单货币：港元
 保费缴付模式：年缴 基本金额¹：1,500,000港元 保费供款年期：2年 每年保费：750,000港元

非保证复归红利 ¹ 及终期红利 ² 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公布（如有）						
保单年度终结	0	9-24	39		49	
事件	Alan于36岁时投保本计划。	Alan于45-60岁期间，每年提取* 75,000港元，作为家庭旅行及娱乐开支。	Alan 75岁时，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9,528,870港元，他选择把保单分拆 ⁵ ，平均分为两份：		保单一 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7,995,105港元，Alan于85岁时将保单的投保人 ⁶ 及保单持有人转为其28岁的孙女Yoyo，让她继承保单权益。	保单二 Vivian 55岁时，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8,532,359港元，她可选择提取保单价值作退休之用，或继续透过转换投保人 ⁶ 和保单持有人，将财富传承给后代。
			保单一 (50%) Alan提取* 300,000港元，与太太到外地旅居半年，体验不同文化。	保单二 (50%) 转换投保人 ⁶ 及保单持有人予45岁的女儿Vivian。Vivian选择让保单价值继续滚存增长，不作任何提取。		
		合共提取* 1,200,000港元	提取* 300,000港元	滚存保单价值，不作提取	继承保单价值	提取或继续传承
						
保证现金价值	-	1,273,926	646,117	646,117	657,900	657,900
非保证复归红利 ^{1,^}	-	-	57,930	168,518	197,390	332,587
非保证终期红利 ^{2,^}	-	2,626,628	3,760,379	3,949,790	7,139,815	7,541,872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 （非保证）	-	3,900,555	4,464,425	4,764,425	7,995,105	8,532,359
		相等于总保费的 260%	相等于总保费 [~] 的 595%	相等于总保费 [~] 的 635%	相等于总保费 [~] 的 1066%	相等于总保费 [~] 的 1138%

* 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 以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计算。

[~] 保单分拆后保单一及保单二的总保费分别为750,000港元，乃按照保单分拆的百分比50%计算。

以上个案的数字已调整为整数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上述个案乃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保费并未将保费徵费计算在内；
- 退保发还金额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以及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之总和，并需扣除所有保单负债（如有）；
- 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非永久附加于保单上，在日后公布时或会有所增减；及
- 整个保障年期内没有其他金额提取、任何保单贷款、任何保单负债、没有行使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及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备注：

1. 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适用于整付或2年保费供款年期），或倘若保单内未有行使过保费假期，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复归红利开始日）起（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公布复归红利。复归红利（如有）将由本公司不时自行厘定并且为非保证。一旦公布，复归红利的面值将为保证并永久附加于保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本公司将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赔付：
 - (i) 于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时（只适用于当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面值（如有）及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之总和高于基本寿险之累积到期已缴保费（如基本金额被更改，将按比例调整）的101%），将支付复归红利的面值（如有）；
 - (ii) 于保单因行使保单分拆权益或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时，将支付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或
 - (iii) 于转换年金权益行使时，以年金方式赔付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2.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红利，而且为非保证。于保险建议书展示的终期红利仅作参考。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现金价值及面值之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时才会厘定。实际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在某些情况下，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终期红利金额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终期红利之权利，过往纪录并非未来表现的必然指标。有关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第10及11项，以及「非保证利益」风险。

本公司将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适用于整付或2年保费供款年期），或倘若保单内未有行使过保费假期，本公司将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终期红利开始日）起（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赔付：

- (i) 于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时（只适用于当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面值（如有）及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之总和高于基本寿险之累积到期已缴保费（如基本金额被更改，将按比例调整）的101%），将支付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
- (ii) 于保单被部份退保时，将支付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 (iii) 于保单因行使保单分拆权益或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时，将支付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或
- (iv) 于转换年金权益行使时，以年金方式赔付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若保单持有人曾于复归红利开始日及/或终期红利开始日前申请保费假期（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本公司将根据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费假期年期顺延复归红利开始日及/或终期红利开始日。在保费假期生效期间，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及/或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及面值可能会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

3. 就申请行使「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本公司需于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日内（包括保单周年日当日）已接收有关申请。有关申请必须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请要求及确认后，才可行使此项权益。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有效期内可申请行使此权益次数不限，惟每个保单年度只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行使一次此权益。本公司每次只会就每个书面形式申请处理一次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行使。于申请行使此权益时，保单内必须没有任何保单负债。申请获本公司批核后，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如申请获本公司批核，申请作锁定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会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并保留于本公司积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以一笔过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内的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而毋须保单退保，惟提取的金额受限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的要求。

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只会在该申请获本公司成功批核后而厘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等于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减去从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已提取之金额（如有）。于本公司完成转移所申请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的有关金额至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后，相关保单年度及其后保单年度公布的复归红利的价值（如有）及终期红利的价值（如有）会按比例调整。锁定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或逆转。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4. 利息并非保证不变，实际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之权利。
5. 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有效期内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不限分拆保单的数目。于保单已行使保单分拆权益的保单年度，保单持有人不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于分拆保单申请行使保单分拆权益。申请行使保单分拆权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份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不可少于本公司在当时厘订的基本寿险的最低基本金额；
 - (ii) 所有分拆保单的分拆百分比总和为100%；
 - (iii) 保单内并没有未缴到期保费或保单负债（如有）；
 - (iv) 保单并非于保费假期的状态（如有）；
 - (v) 保单下并无任何待批核的索偿；及
 - (vi) 保单持有人一旦递交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至本公司后，保单持有人不可对该申请作出任何变更、取消、撤回或终止。

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获本公司批核后，以下所列将适用：

- (i) 保单分拆权益的申请必须经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获授权代表在保单批注栏正式签署批注或签发批单方可生效。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将是本公司批核该申请当日（以本公司记录为准）；
 - (ii) 保单分拆权益生效后，保单将随即终止及分拆保单随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复归红利开始日（如有）、终期红利开始日（如有）及最后恢复效力当日（如有）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复归红利开始日（如有）、终期红利开始日（如有）及最后恢复效力当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后补受保人、后补受保人的次序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后补受保人、后补受保人的次序及后备保单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单不设冷静期；
 - (vii) 保单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随即被终止；
 - (viii)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寿险之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
 - (ix)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累积到期已缴保费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
 - (x)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寿险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而分拆保单的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将按照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亦适用于每份分拆保单，但若保单已行使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为厘定每份分拆保单下保单持有人之所有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申请会否超过保单持有人就公布的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所指明的累计百分比的上限，保单下之所有申请内，保单持有人就公布的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所指明的累计百分比亦会被计算在内；
 - (xii) 自保单分拆权益生效的保单年度后紧接之保单年度开始，相似之保单分拆权益将同样适用于每份分拆保单；及
 - (xiii) 除非另有说明，每份分拆保单的所有保障、条款及条件将与现有保单相同。
6. 本公司收到「转换受保人」之申请时，新受保人之年龄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超过保单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65岁；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届年龄低于或等于保单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80岁。

本公司须对新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之间存在之可保权益满意。本公司批核转换受保人申请时，现时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须仍然在世，及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程序。保单的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日期、保单年度、缴费满期日、复归红利开始日（如有）、终期红利开始日（如有）、保单最后恢复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积到期已缴保费、身故赔偿、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复归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如有）、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保单分拆权益（如有）、保费假期（如有）、转换年金权益、保单负债（如有）及后备保单持有人不会因转换受保人而改变。

7.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单暂托人」之书面申请时，有关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a)于申请时受保人的已届年龄为18岁以下；(b)指定保单暂托人必须为自然人；(c)于申请时指定保单暂托人的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d)指定保单暂托人与现有保单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满意之关系；及(e)指定保单暂托人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相关的行政规则及程序。

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以较先者为准）自动终止：(a)任何保单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c)任何后备保单持有人和后补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e)指定保单暂托人早于现有保单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单转让；及(g)保单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书面通知，以终止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

在保单暂托人申请批核后，任何保单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不会支付给保单暂托人，并于保单内积存。受限于本公司的相关行政规则及程序，保单暂托人受限于只可行使受限制权利，并未获授权对保单行使下列之任何变更，而列表并非详尽无遗：(a)保单下任何相关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单价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提取任何保单存款和任何现金价值，行使保单分拆权益及申请保单贷款；(c)保单转让；及(d)申请终止及/或退保保单。

若本公司于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90日内未收到指定保单暂托人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该指定保单暂托人将会被自动撤销。此外，保单暂托人的指定将在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时自动终止：(a)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b)保单暂托人在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之前身故；或(c)保单暂托人向本公司递交拒绝成为保单暂托人的书面申请。

8. 本公司收到「指定后补受保人」之申请时，后补受保人之年龄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后补受保人（如果超过一名后补受保人，则以个人为基础）的已届年龄超过保单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后补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65岁；或
(b) 如果后补受保人（如果超过一名后补受保人，则以个人为基础）的已届年龄低于或等于保单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后补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80岁。

后补受保人须与保单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满意之可保权益。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程序。保单的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日期、保单年度、缴费满期日、复归红利开始日（如有）、终期红利开始日（如有）、保单最后恢复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积到期已缴保费、身故赔偿、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复归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如有）、复归红利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保单分拆权益（如有）、保费假期（如有）、转换年金权益、保单负债（如有）及后备保单持有人不会因后补受保人成为受保人而改变。

9. 本公司收到「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之书面申请时，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后备保单持有人必须为自然人；
(ii) 于申请时后备保单持有人的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iii) 后备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满意之可保权益；及
(iv) 申请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规则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安排该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则保单拥有权将归属于已故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当本公司安排转移保单拥有权至已故保单持有人遗产后，于任何情况下后备保单持有人将不再拥有该保单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10. 若选择分期赔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项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赔偿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开始分期赔付后的余额将按照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计利息（如有）将会于赔付最后一期身故赔偿时一同赔付。假如受益人于本公司全数赔付身故赔偿前的任何时间内身故，本公司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的余额及累计利息（如有）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遗产代理人（根据其应得的权益，如适用）。当身故赔偿已全数赔付，保单即告终止。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赔偿总金额少于400,000港元/50,000美元/320,000人民币；或 (ii) 身故赔偿的分期赔付的年度化金额少于20,000港元/2,500美元/16,000人民币（适用于方式2至5）；或 (iii) 保单持有人没有明确订立领取安排；或 (iv) 保单内的任何一位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或 (v) 任何保单转让或更改保单持有人，我们将采用方式1以一笔过方式支付相关赔偿予受益人。

11. 「基本金额」指承保表或批注上列明为「基本金额」的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及保单内的相关价值，并不适用于计算身故赔偿。若基本金额于保单有效期内被更改，以上保费及保单内的相关价值亦将作相应调整。

12. 若选择一笔过方式，保单将于全数支付退保价值后随即终止。

13. 若选择分期方式（即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如转换年金权益申请获本公司审批，有关金额会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转换年金权益户口并成为年金总额，而其余的保单存款（如有）将会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实际转换的金额只会在该申请获本公司成功批核后厘定。保单持有人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后，该申请将不可作出任何变更、取消、撤回或终止。年金总额将不可被还原或逆转保单价值。

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及本公司批准该申请当日后，本公司的责任范围只限于该权益之支付，保单之任何其他条款将不再适用。仍未派发的年金将于保单内积存生息至派发期满。利息将会按年计算，而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并非保证。累计利息（如有）将会连同最后一期年金同时派发。保单持有人可于首个年金付款日前或年金期内任何时间，向本公司申请一笔过全数（而非部份）提取转换年金权益户口连同累计利息（如有）。倘保单持有人（即年金领取人）为自然人，并于年金期内身故，本公司将一笔过支付年金总额及累计利息（如有）予已故保单持有人的遗产代理人。当退保价值已全数赔付，保单即告终止。

如上述金额少于400,000港元/50,000美元/320,000人民币，或您没有明确选定支付方式，您将以一笔过方式收取有关金额。

14. 无论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单退保的有关金额，有关金额可能较已缴保费总额为低。

15. 「保费假期」只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保单。保单持有人可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前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的60日至90日内（包括首尾两日）申请保费假期，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的指定年期内暂停缴交保费。申请必须在上述期限内获本公司批核，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i) 每次申请行使保费假期的年期必须是1年的倍数；(ii) 最高保费假期累计年期为2年；(iii)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正以预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及(iv) 申请保费假期时及行使保费假期期间，保单下必须没有保单负债。

在保费假期后，您应在缴费宽限期内缴交所须缴付的续期保费，使保单维持有效。有关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第9项。

于保费假期期间，保单持有人可于所指定的年期内暂停缴交本计划的保费，而保单将继续生效。本公司将根据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费假期年期以顺延本计划之保费到期日、缴费满期日、复归红利开始日及终期红利开始日，而本计划之现时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到期已缴保费及保单日期在行使保费假期后将维持不变，惟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并非保证，在保费假期期间或会有所增减。

另外，保单所有附加计划（如有）在首次保费假期生效日当日将被终止且于保费假期生效期间，不得有任何附加计划附加于保单。部份保单退保、转换受保人、后补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将继续适用，惟保费假期生效期间保单不接受任何保单贷款。

16.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保障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不属于保单的一部份。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对其服务素质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就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服务负任何责任。中国人寿（海外）保留自行酌情厘定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变更服务范围；(b)变更服务供应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务，而不需另行通知。

17. 您应在缴费宽限期内缴交所须缴付的续期保费，使保单维持有效。有关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领取之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会低于已缴付之总保费。

18. 如您选择以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的方式支付保费，您可一笔过全数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国人寿（海外）将收取相当于提取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25美元/160人民币。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一次。预缴保费之利率为(i) 年息4.5%（适用于2年保费供款年期之港元/美元保单）；或(ii) 年息3.5%（适用于5年保费供款年期之港元/美元保单），而有关利率为保证；或(iii) 年息2%（适用于人民币保单），并非保证不变。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与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或「我们/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本计划乃人寿保险产品，并非亦不等同银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2. 银行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为持牌保险代理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银行之产品。
3.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发行，并由银行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中国人寿(海外)建议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本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获解释本计划如何适合您及应为选择作最终决定。
4.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5. 您可提取保单内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或非保证终期红利，但将视作减低基本金额论。在此情况下，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亦相对调低。又或您可申请保单贷款，可借出的最高贷款价值将相等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某个百分比，比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保单贷款需支付利息，金额以复息利率计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一般而言，保单贷款的利率会较银行贷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现时之保单贷款比率及所需利息及收费，与银行职员查询。如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产生的累积利息相等于或超出保单所累积之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及失效。
6. 对于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可参考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7.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我们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我们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利息除外)。
8. 除外事项及限制 — 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有关重要不保事项及限制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例如不持异议条款、自杀及欺诈等，请参阅「保单规章」及「利益保障条款」。
9. 欠缴保费/自动保费贷款（不适用于整付保单）—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准时缴交保费。倘若在缴费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到期保费，未缴保费将以自动保费贷款方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所有保费贷款均带利息，并以我们不时采用的利率计算，而有关利率则刊登于中国人寿(海外)网页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将成为保单负债的一部分。当贷款余额相等或多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将蒙受有关保障及财务损失。在此情况下，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利息)，任何剩余额将退回给您。
10. 红利理念 — 分红保险计划使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证利益之外分红业务长期运营带来的潜在盈余。您所缴纳的保费一般会存放于相关分红基金中，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不同资产类别上。我们会以审慎方式管理相关分红基金，致力将潜在盈余及风险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合理分配，同时会致力确保相关盈余及风险在各组别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的公平性。

由于红利主要受分红业务整体表现影响，为了缓和所得的利润及亏损之波幅及未来投资回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我们可能采取适度的平滑措施以达至相对更稳定的红利及尽量满足客户对稳定收益的预期。我们通过维持合理的盈余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适度的分组方法，公平对待保单持有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权利。

现时红利的预期并非保证，我们将每年最少检视及厘定红利一次。在厘定保单的红利时，我们会考虑相关保单的整体表现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退保的过往经验及对未来展望：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资前景及资产价值变动。

理赔 — 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单终止及部分退保的经验及其影响。

如实际派发的红利/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红利/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最后由公司并获董事会授权(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部分产品可能包含非保证积存利率成分，公司对此利率的厘定会结合过往投资表现及未来预期回报及其他相关因素。当市场、预期或客户行为等发生变动时，公司或会对非保证积存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11. 投资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资回报波动，提供稳定回报的投资理念。同时，为了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下争取较高的潜在回报，我们会按资产负债状况投资在广泛的资产类别中。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亦会因应个别分红产品资产负债状况而有所不同。我们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并根据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

现时的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如政府及公司债券在内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证的财政责任。为提高资产的潜在财务表现，本公司会投资于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间接投资于物业或商业机构。视乎投资政策，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同时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投资组合分散投资于不同地区及/或行业。

中国人寿(海外)目前就本分红产品之投资策略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 至 90%
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	10% 至 75%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过往红利的资料、红利理念、投资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网页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2. 冷静期之权利(不适用于保单分拆权益下的分拆保单) —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中国人寿(海外)发出的人寿保险产品。任何已缴保费将成为我们的资产的一部分，而我们的财务实力将影响我们履行保单的责任。因此，您须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您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总保费。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而在转换货币时也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招致经济损失。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本计划备有非港元保单。货币汇率可升亦可跌。若非港元保单以港元计算，兑换时会随汇率而改变。如保单货币相对您的本地货币大幅贬值时，您的保单总价值或保单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非可自由兑换货币，而兑换人民币须受若干限制。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限制而定。您可能需预留时间以便进行有关兑换。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中国人寿(海外)履行所有有关保单条款及责任，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及/或回报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须持有保单及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选择退保，您将可能蒙受财务损失。倘若您从保单中提取部分款项，将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及需缴付有关手续费(如有)。

非保证利益：

本计划包括非保证利益及/或回报。将来可得的确实利益及/或回报可能与产品资料所显示之利益及/或回报不同，而产品资料仅作说明之用。

保单终止：

本计划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以较先者为准）终止：

- (a) 根据全数退保赔付方式所述之退保价值已全数支付；或
- (b) 本公司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或
- (c) 除非在保费假期生效期间(如适用)，保单持有人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向本公司缴交到期保费，且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的总和减去保单负债(如有)后的净额少于当时仍未缴付的保费(只适用于2年或5年保费供款年期)；或
- (d) 保单负债等于或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的总和；或
- (e) 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已获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徵费。有关保费徵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99 95519，或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此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同条款及细则为准。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与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大型金融保险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连续23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业，2025年排名第45位，品牌价值达5,019.85亿元人民币¹。

中国人寿（海外）现时立足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开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设立澳门分公司，1995年则成立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分别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2024年总保费收入473.64亿港元，总资产达4,417.97亿港元²，业务涵盖寿险及信托等范畴，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中国人寿（海外）获穆迪授予保险财务实力「A1」评级³、标准普尔授予本地货币长远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及发债人信用评级「A」⁴。

¹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4「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² 截至2025年6月30日

³ 截至2025年2月11日

⁴ 截至2024年12月18日

客户服务热线：(852)399 95519

网站：www.chinalife.com.hk

电邮：info@chinalife.com.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